

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恢38号

申请执行人星展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2、1302、1303、1304、1307、1308单元、15层、16层、17层、1802单元。

负责人张 行长。

被告杭州孕美服饰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村。

法定代表人孙

被告杭州永旭服饰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。

法定代表人孙

被告孙 生,汉族,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

被告黄 , 汉族,住浙江省

被告林 , 汉族,住浙江省

被告林 , 汉族,住浙江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- 1、 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- 2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- 3、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